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1)
利敏貞女士 副行政署長(2)
李定國先生, SC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永恩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周淑貞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
黃秀培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劉靜梅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植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因為他的公司可能會參與競投此項建議下的工程項目的顧問合約。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20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可持續發展基金”**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此項建議於2003年5月14日的聯席會議席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宗旨

4. 劉慧卿議員認為，可持續發展的涵蓋範圍定義含糊，因此，審批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會相當困難。李卓人議員同意她的看法。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基金會提供中央經費，資助能令公眾深入認識可

持續發展概念的計劃，以及資助能推廣在本港實踐這個概念的計劃。副行政署長(1)補充，不少組織曾促請當局盡早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其中部分組織已知會政府當局其初步計劃建議書的內容。這些例子包括大專院校就可持續發展進行的研究，以及由學校和地區組織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可持續發展推廣活動。中小型企業亦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便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採用可持續的方式長遠地發展其業務。她強調，當局會根據有關的撥款指引，按照每宗申請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

5. 對於其中一項規定指明不得動用獲批的款項開設任何永久性人員職位或用作支付機構的經常開支，劉慧卿議員詢問這會否導致合資格的計劃因得不到所需的人手支援而無法付諸實行。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旨在為個別計劃提供資助。因此，如把獲批的款項用於有關機構的經常開支及長期的財政承擔(例如開設永久性人員職位)上，便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宗旨。

評核準則及審批程序

6. 有關審批申請方面，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批准資助與否的決定會否以政府的政策立場為依歸。舉例而言，基於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反對集體談判，他質疑與此有關的計劃的資助申請會否獲得批准。劉慧卿議員亦質疑有關人權及法治的計劃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資格。

7. 行政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和其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根據撥款指引考慮每宗申請。他強調，當局沒有事先訂定的安排，將若干計劃豁除於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範圍外，而是會按照每宗申請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

8. 何秀蘭議員提到可獲資助的計劃性質時詢問，個別人士申請資助以繼續進修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課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行政署長回覆時重申，撥款指引沒有指明或排除任何特定類型的活動或計劃。在審批個別申請時，當局會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目的及成效。有見及此，何秀蘭議員認為，為增加所需人員接受培訓的機會，當局應清楚告知公眾人士，該基金可用於資助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課程的學費。行政署長察悉其意見以作考慮。

政府當局

9. 雖然吳亮星議員支持建議，但他關注擬議的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指引未必能為申請者提供十分實質的

協助。因此，列舉符合這些指引的計劃作為例子，會對準申請者具有參考作用。行政署長察悉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待可持續發展基金開始運作後，便可累積更多有關的個案。

10. 蔡素玉議員申報她是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她亦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蔡議員扼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的討論，並重申避免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出現任何重疊或重複之處十分重要。她認為，獲可持續發展基金選擇給予資助的計劃，應該是能夠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付諸實行的計劃。因此，她認為嘉年華會等活動應不能符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準則。行政署長察悉蔡議員的意見。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管理

11. 李卓人議員問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審批機構。行政署長回覆時確認，當局把批出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的權力賦予身為管制人員的行政署長。行政署長會參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見決定是否發放撥款。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持續發展組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處理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黨會否合資格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接受個別人士、社區團體、非牟利或慈善機構、非牟利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和其他民間團體的資助申請。政府機構提出的計劃，必須由非政府伙伴機構主導才可獲得資助。行政署長表示，沒有條文禁止政黨申請基金的資助，只要有關機構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準則便可以。

13. 關於當局有否就每宗申請獲批的款項設定上限，行政署長表示，每項計劃獲批的款項並沒有上限。根據現時的計劃，工作小組會每年兩次邀請公眾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提出申請，每名申請者須就擬議計劃提交詳細開支項目預算。政府當局擬把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數1億元的撥款大致上分10年批出，即每年約批撥1,000萬元，並會每年檢討基金的運作。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計劃所申請的資助額不得少於5萬元，胡經昌議員認為必需因應運作經驗檢討該限額是否恰當，以確保有意義的計劃會得到基金的支持。行政署長察悉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14. 劉炳章議員強調需要設定若干指標，以評估可持續發展基金批核的計劃的成本效益。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成功的申請者須就計劃的推行情況定期提交

政府當局

進度報告，以及在計劃完成後根據計劃的訂明目標進行評核。然而，基於可持續發展的涵蓋範圍廣泛，因此難以劃一地應用統一的指標。但持續發展組會與申請者進行討論，研究如何確定一些量化指標，以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評核計劃的成本效益。行政署長亦察悉劉議員的建議，即當局可參考海外地區管理基金的經驗。

政府當局

15. 為確保審慎運用資金，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成功的申請者另行籌措一筆資金，款額與可持續發展基金為計劃提供的撥款相等。就此，行政署長表示非牟利機構及個別人士可能難以籌措等額的資金。然而，他會向委員會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如有關計劃未能達到訂明的目標，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懲罰。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工作小組會評核每宗個案，以便瞭解未能達標的原因。由於當局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因此就所有個案訂明標準安排的做法未必可行。然而，行政署長指出，有關方面在批出撥款時亦可能訂下若干條件，要求申請者必須達到。

推行時間表

17.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推行及宣傳，行政署長表示，現時的建議得到批准後，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9月邀請公眾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當局亦會知會曾表示有興趣舉辦可持續發展計劃的機構／個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該計劃推出廣告宣傳，但會發放新聞稿及把有關資料上載政府網頁。

與其他現有資助計劃的關係

18. 根據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取得的經驗，胡經昌議員關注該基金和可持續發展基金可能會出現重疊，因兩項基金也旨在資助能惠及環境和社會的計劃。因此，當局有必要制訂清晰的指引，以識別兩項資助計劃下批出的資助。胡議員亦強調有需要作出協調，避免有關的執行機構及準申請者重複其工作。行政署長察悉胡議員的關注，並指出持續發展組會加強與其他基金的行政部門的聯繫。

19. 由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把營運開支削減10%，李卓人議員質疑，開立新承擔額以設立資助計劃的現行安排是否恰當。他亦認為，當局應透過集中各項基金的承擔額，合理地運用多項基金，使公帑

政府當局

更能用得其所。就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詳細資料，包括各項基金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各自的發放款額。

20.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是基於不同的目的而設立不同的資助計劃，因此把各個計劃合併的做法未必切實可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亦簡單扼述上述各項基金的目的。至於該等基金的財政狀況，他表示有關每項基金的總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等資料，均載於周年開支預算內。

防止利益衝突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如何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她詢問在考慮其所屬機構提交的申請時，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個別成員需否避席。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須申報及登記其利益。在委員會考慮涉及其直接利益的申請時，他們便應該避席。就此，蔡素玉議員告知委員，若討論的申請涉及委員會委員的直接利益，有關委員便會避席。

2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當局未有清楚界定何謂可持續發展，以作為評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依據，並要求把她對現時建議所持的保留記錄在案。

2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21

總目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208法律援助經費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6 —— 資助金：雜項

◆分目446當值律師服務

24.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26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委員亦察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反對調低費用的建議而於2003年6月13日發出的信件亦在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25. 按主席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申報利益。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現時不是當值律師計劃下的當值律師，亦申報利益。

26. 作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雖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未有就現時的建議表明立場，但提出了多項意見。有關作為調整費用的依據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吳議員憶述，在1998年的檢討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10%，而在2000年的檢討參照期內則下降8.8%。雖然過去兩次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均把費用水平凍結，但仍有1.2%的差距尚未填補。吳靄儀議員從律師會的信件中察悉，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正在檢討現時刑事法律援助報酬的制度，並即將會把意見提交刑事訴訟規則委員會。就此，吳議員詢問，在上述檢討仍未有結果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提交現時的建議。

27. 劉慧卿議員提及律師會的信件，她亦認為，待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才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會更為恰當。儘管如此，她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應聽取其他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就此，梁富華議員詢問，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否檢討費用水平時唯一的考慮因素。

28. 行政署長表示，雖然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消費物價變動是主要的考慮，但政府當局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辦公室租金等。實際上，在以往於1998及2000年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儘管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有上有落，但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例如當時的經濟氣候)後，政府當局亦決定凍結費用水平。該兩次檢討的變動大致上能互相抵銷。就這次檢討而言，由於沒有其他更關鍵性的因素以致需要偏離所錄得的變動，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按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調低有關費用的水平。

29. 曾鈺成議員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0年檢討期間的跌幅，可能差不多已抵銷1998年檢討期間的累積升幅。他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由支持費用水平不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2年檢討期間的跌幅而作出調整。他支持現時的建議。

30. 有關擬議調整費用的生效日期，行政署長表示，如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會請刑事訴訟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以便落實調整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政府當局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修訂。有關費用會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修訂條文生效當日起同時調整。

31. 劉慧卿議員重申有需要確保控辯雙方的代表律師的經驗和能力均大致相若。就此，劉議員詢問，若法援署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律政司檢控費用均採用相同的收費表，是否可達到公平的目的。她表示，政府擁有所需的資源，可聘用資深大律師及法律專家代表其出庭，但訴訟另一方卻可能由於只能支付較低的費用而未能獲得同樣的安排。

32.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澄清，政府只會在處理非標準及複雜案件，或本地法律界沒有所需的專才時，才會把案件委託資深大律師或法律專家辦理。法援署亦不時會委託資深大律師代表其當事人出庭。在複雜的商業案件中，控辯雙方延聘優秀的大律師為代表的情況十分普遍。但他強調，現時建議下的擬議費用只適用於外判標準案件。

33. 就此，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及法援署委託的律師的服務對象一般都是工人及市民大眾。法援署在很多情況下不大願意把案件委託資深大律師處理。她亦表示，一般而言，若某大律師已在政府的刑事案件外判名單之內，便不能拒絕接辦獲委派的案件。

3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認為，律師會在信中提到的事項關乎律師為政府提供專業服務的現有報酬制度，屬於較基本性的課題。儘管田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繼續就此課題進行商討。

35. 行政署長扼述，根據財委會於1992年10月所作的決定，有關付予受聘代表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獲律政司延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刑事案件中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以及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政府當局須每兩年檢討一次。現時的建議要求委員批准把有關費用調低4.3%，以配合2002年檢討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並把日後批准調整任何有關費用的權力轉授行政署長，惟費用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有關若干項目的費用水平，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在收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詳細意見後，與該兩個團體討論此事。

36. 就此，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費用的做法，相對而言並非爭議性。現時的問題在於釐定付予私人執業律師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多項費用水平的基數。由於聯合工作小組正檢討有關

制度，吳議員認為在完成上述檢討後才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會較恰當。另一方面，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樂於考慮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然而，他促請委員批准涉及各項費用的調整機制的現行建議。

37. 吳靄儀議員詢問，就收費表制定的有關規則會否反映調整費用的機制，而該機制亦是聯合工作小組檢討的事宜之一。若會的話，吳議員認為應押後處理現時的建議，以免預先影響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

38. 劉炳章議員表示應尊重律師會的意見。他認為在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前便批准現時的建議，實在不恰當。劉議員亦建議，為更有效反映物價的變動，政府當局應考慮每年(而非每兩年)就費用進行檢討。

39. 至於諮詢有關組織方面，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5月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服務局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只是從會議席上提交的律師會信件中得知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聯合工作小組所進行的檢討。

40. 由於委員已大致上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撤回建議，否則她會動議中止討論。行政署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就報酬制度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作進一步討論，但他促請委員在這次會議上進行表決，以及批准現時的建議。

41. 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劉慧卿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議案，中止討論現時的建議。

42. 就會議規程的問題，葉國謙議員查詢有關的規則。應主席所請，秘書澄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的相關程序規則，只有政府當局才可在某個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將之撤回。然而，委員就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過預告而動議中止討論某項目。主席須提出表決該項中止討論的議案。

4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直接金錢利益的規則亦適用於此項議案。曾申報利益的委員退席。

44. 主席把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6位委員贊成此議案，22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16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22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鳳英議員
(1位委員)

45. 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46. 由於委員對FCR(2003-04)21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建議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3-04)22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等額補助金計劃”

47.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現時的建議，於2003年5月19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48.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田北俊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立法會議員身份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49. 劉炳章議員提到大學資助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即將被削減，而由於等額補助金及相應的私人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例如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或興建校舍，他質疑現時的建議對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所發揮的作用。田北俊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等額補助金的用途。

5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作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以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她進一步表示，根據以往經驗所顯示，私營機構對院校籌募經費興建校舍的反應良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等額補助金及相應的私人捐款應該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涵蓋範圍內的其他活動。

51. 至於委員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經費的關注，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取消以公帑資助一般副學位課程，旨在合理地分配專上教育界別的公共資源，使學生受惠。教資會秘書長補充，高等教育檢討建議把部分由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改為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背後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讓各個課程的主辦機構可更公平地競爭。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教資會秘書長均強調，有關副學位課程經費的問題，應與現時的建議分開考慮。

52. 劉慧卿議員察悉等額補助金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社會各界捐助資源，投資教育，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教資會資助院校近年收到的捐款數目。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任何因素妨礙私營機構對本地院校提供捐款。

53.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每年個別院校得到的捐款介乎約1,000萬元至超逾10億元不等。對於委員關注到缺乏私人捐款的情況，教資會秘書長確認，政府當局正採取措施，培養及加強社會上對教育作出投資的文化，而等額補助金便是其中一項鼓勵措施。他相信，如有興趣的機構／人士知悉政府會就其捐款作出等額的補助，便會更樂於作出捐款，從而造成更大的效應。田北俊議員提到他本身向大學捐款的經驗，並同意以等額方式發放補助金能有效地鼓勵私人捐款。

政府當局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捐款的免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會否有效地鼓勵各界向大學捐款。她亦要求當局就減免稅款的捐款額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免稅的個案數目，以及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獲提供此類捐款的金額(如有的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答允在會後向稅務局查核，並提供有關資料。

5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3-04)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分目A008XV電子數據聯通系統

56.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此項建議於2003年5月12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3-04)24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

58.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此項建議於2003年5月12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0.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日